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金元证券持续督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了公司银行账户，查阅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流水、银行明细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共五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第一至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第五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1、2017 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4-00019 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77号）。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100,00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509270136453 账户，该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监管专户。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509270136453	0.00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定向发行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5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5,860.36
减：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3,685,860.36
其中：支付货款	68,354,382.55
支付员工薪酬	6,039,375.88
支付运费	1,045,020.00
支付税金	13,979,561.22

支付其他	4,267,520.71
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京源环保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募资金使用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相符；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已转入募集资金专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